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维科技术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701,631.38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8,505,445.94元；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4,384,462.25元，未分配利润为315,253,404.93元。

2025 年度，公司钠离子电池因产量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成本较高，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37 万元。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累计已投入 18,370.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178.12 万元。同时，钠离子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快速推进期，技术路线尚未完全成熟。钠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朗。若未来技术发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也可能导致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问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发行不超过 68,493,150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维科控股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